

苏体规〔2022〕1号

# 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青少年（幼儿）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

现将《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体育局

2022年2月15日

#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快推进“双减”工作落实落细，进一步加强学龄前、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服务监管工作，促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面向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在校学生开展体育类教育培训工作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的培训机构。

**第三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体育方针，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尊重教育规律、训练规律和身心发育规律，以培养体育兴趣爱好、学习体育技能、提高身体素质、发

现体育后备人才为目标，为国家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各地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根据属地管理的责任权限，全面落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类校外培训的机构。

## 第二章 准入审批

**第六条** 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的组织和个人须向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需符合《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见附件 1）并按照《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及审批办理流程告知书》（见附件 2）的要求进行。

**第七条** 培训机构向县级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见附件 3）和《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见附件 4），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符合举办条件的，向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颁发《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

**第八条** 培训机构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到属地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和批准证书。

**第九条** 举办游泳、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校外培训，其许可证上须标注该项内容。国家体育总局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如有新增内容和标准，校外培训机构须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重新申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第三章 场地设施**

**第十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可以根据培训内容的不同选择线上或线下培训的方式进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应有固定培训场所。培训机构可以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租赁场所的使用权，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少于两年。申办校外培训机构需提交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产权证书予以核实。禁止使用居民住房或有安全隐患的建筑物。

**第十一条** 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须提供由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培训场所须符合国家关于建筑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培训场所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培训机构应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健全安全防范制度，确保人防、物防、技防达标，保持疏散通道畅通，门窗、阳台无设置防盗窗等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当能从内部开启），消防设施、器材保持完好有效，常态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和应急演练，员工熟练使用灭火器和消防栓，加强对学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培训场所应落实国家关于采光和照明的相关标准，落实好青

少年近视防控要求。

**第十二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开展培训项目的场馆设施条件，培训场所的面积和空间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应当配备与培训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设备、器材。

**第十三条** 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校外培训的场地设施应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体育场所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师资队伍

**第十四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加强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规范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行为。

**第十五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师资队伍。聘任的教练员，应当熟悉体育项目特点和不同年龄段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掌握本项目青少年训练的内容、方法和手段，能够参照国家体育总局编制的《青少年体育教学训练大纲》，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及国际通行的教学资格证等。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兼职。

**第十六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教练员应具有国家认可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与培训项目相符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所提供的证书可通过政府官方平台查询核实。执教资格证书包括以下五类：

- (一)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 (二)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或全国性、省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 (三) 执教体育项目的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 (四)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五) 二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者还需要提供参与过执教项目运动训练经历或参与过本专业培训的证明)。

**第十七条** 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省、市)体教融合工作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学校体育特色,营造良好环境,鼓励、支持、引导优质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合理有序开展学校体育课后服务活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支持体校教练员参与提供课外体育培训服务,积极推动兼职取薪的政策落实。

## 第五章 依法收费

**第十八条** 各地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和《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落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制度。

**第十九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开办资金,并在指

定银行开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开办资金和风险保证金应符合属地主管部门规定。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必须使用监管专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

**第二十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文件、收费标准以及退费程序等相关内容，便于学员和家长了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使用《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见附件5），收费时段与培训进度安排要协调一致，一次性收费（含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不超过3个月或不超过60课时，并按规定开具发票；鼓励培训机构采取“先培训后收费”、“一课一消”等收费模式；对学员未完成授课的培训课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予退费，合同没有约定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属于培训机构违约造成的，培训机构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严格遵照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专用账户的监管，任用熟悉财会业务的人员管理账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务部门、税务部门的审计、核查。

## **第六章 规范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经属地体育行政主

管部门审核许可，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批准证书后，方可从事体育类培训活动。《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批准证书应置放在培训场所的显著位置。举办者、培训场所、培训项目等应与准入许可内容相符。培训机构涉及多个点位的，要做到“一点一证”，在许可核准的培训地点之外，不得擅自设立培训点。

**第二十四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确保培训质量，规范人员准入、劳动用工、培训教学、收支账务、档案资料等的管理，提高培训效益。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评估和审计。要高度重视培训教练员队伍建设，提高教练员职业道德水平与业务能力。

**第二十五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入学条件、招生对象、教学时间、班级容量等都应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龄段相匹配，招生章程应当合法、真实，表述应当规范、清晰，严禁不实宣传、虚假宣传，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活动情况将作为对其相关资质管理的重要内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严禁泄露学员个人信息。

**第二十六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场所的醒目位置长期公示教练员信息；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同一培训时段内，教练员与学员比例控制在 1:20 之内，培训现场每名教练员所带学员不超过 20 人，超过 20 人应按比例增加教练员人数。特殊运动项目，可以按规定扩大教练员与学员比例。



**第二十七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规范体育类培训教材编写、选用、备案等全流程管理，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以便核查，存档时间不少于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培训教材选用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

**第二十八条** 鼓励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为教练员和参加培训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物，制定体育类意外伤害医疗急救预案，并与就近医院建立应急救援联系方式；认真做好培训过程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及时依据属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通报对培训课程进行调整，需要时应关闭培训场所，暂停培训活动。

**第二十九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遵循教育规律、项目特点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优化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加强对教练员的业务指导与常规检查，自觉履行招生承诺，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

**第三十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加强反兴奋剂知识的宣传和教育，让教练员和学员充分了解兴奋剂的社会危害，增强反兴奋剂的自觉性。

## **第七章 服务监管**

**第三十一条** 本省各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属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服务监管工作，要把服务监管工作纳入落实“双减”工作统一部署，定期组织检查评定。

**第三十二条** 本省各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管理服务平台，公开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及地址、培训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批准证书、培训项目、培训规模、招生简章、收费项目和标准、师资配备等。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与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监督投诉电话的联系，完善投诉举报与协同办理机制，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对涉事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省各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守信、失信制度，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并依法进行公示。

##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对“双减”工作的领导，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制订政策，设置标准，加强宏观调控；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的准入许可、审核监管工作，制订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各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双减”工作落地见效，确保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运行。

**第三十五条** 落实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监管、考评措施，积极推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和守信失信动态管理制度，加强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的常态监管。

**第三十六条** 实施行业监督。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双减”工作要求，加强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要联合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防疫等部门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对未按要求办理手续，设施条件不符合要求，考核评定未达标准的培训机构，应责令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其发放的《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从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2.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申办基本条件及审批办理流程告知书》
3.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
4.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
5. 《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规范文本)》



## 附件 1

#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及江苏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加强我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服务监管工作，促进我省青少年（幼儿）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标准。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在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和个人开展针对学龄前、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生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活动，以培养学生体育兴趣爱好，传授体育知识和技能，增强学生体质，鼓励参与精神，发现体育人才为目标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 二、准入条件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

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准入条件：

（一）举办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二）有合法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三）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主要管理  
人员；

（五）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师资队伍；

（六）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办学资金；

（七）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

（八）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举办者**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是社会组织，举办者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并具备相应条件。

法人组织：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法人单位（如公司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限制高消费，未被列入有关经营异常名录，无不良经营记录甚至违法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个人有较大债务未清偿或者担任破产清算公司董事、经理且对破产清算负有个人责任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限

制高消费等情形。

非法人组织：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非法人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在合法存续期间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限制高消费，未被列入有关经营异常名录，无不良经营记录甚至违法犯罪记录。该非法人组织登记的出资人、经营人、合伙人无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个人有较大债务未清偿或者担任破产清算公司董事、经理且对破产清算负有个人责任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限高等情形。

（三）自然人：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自然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个人有较大债务未清偿或者担任破产清算公司董事、经理且对破产清算负有个人责任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形。

（四）联合举办者：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提交合作举办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培训机构开办资金的，应明确各举办者计入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占比以及风险责任承担办法。

（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国家认可的各类体育项目等级考试的考试机构，不得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机构。

## 四、机构名称

（一）所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有损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的行政区划、行业表述应当与机构办学所在地、类别等相符合，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非营利性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XX（如羽毛球、篮球、足球、击剑等）培训中心（培训机构）或俱乐部（道馆）；营利性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XX（如羽毛球、篮球、足球、击剑等）培训中心（培训机构）或俱乐部（道馆）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属多项目综合性的培训机构要使用表述清晰的XXXX培训中心（培训机构）或俱乐部（道馆）或XXXX培训中心（培训机构）或俱乐部（道馆）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全称，且不得使用简称。

## 五、培训场所

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的机构，必须要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培训机构的注册地址，必须和培训场所的地址相一致。培训场所要符合培训的各项要求和安全规定，不得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和危及人身安全。

（一）培训机构应具备相对稳定和独立的办学场所，并取得房屋质量合格证明。实施培训的场地应当符合所培训项目的规格



标准，使用面积和空间高度都要符合培训项目的规则要求。高危险性体育培训项目，培训场所要经过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培训许可证。

（二）举办者应当提供培训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赁形式使用的培训场所，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举办之日起不得少于 2 年。

（三）培训场所应符合国家消防、环保、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并取得住建、消防和卫生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四）培训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五）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照。

（六）培训场所要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通道保持畅通无阻，重点部位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终端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

（七）具有与其培训内容、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所有培训器材都要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安全使用。

## **六、培训经费**

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要有充分的资金保障，有稳定的培训经费来源，有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

（一）具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开办资金应当符合属地审批部门的规定；要有一定数量的风险保证金存入监管部门指定银行，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资金证明。

（二）允许举办者以自有办学场所的房产、土地和设施设备等财物作为办学出资，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开办资金和风险保证金的 30%，同时需要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进行评估，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

（三）培训机构应公示经物价部门批准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规范的专用票据。不得出现超标收费、不明码标价、虚假优惠折扣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培训收费必须使用监管专户，收费时段与培训进度安排要协调一致，一次性收费（含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不超过 3 个月或不超过 60 课时，并按规定开具发票；鼓励培训机构采取“先培训后收费”、“一课一消”等收费模式；对于学员未完成的培训课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予退费，合同没有规定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属于培训机构违约造成的，培训机构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实行风险保证金制度。风险保证金数额执行当地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保证金主要用于培训机构发生意外及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理，或用于培训机构终止办学时妥善安置退款事宜。

## **七、师资队伍**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内容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练员，保证培训质量。

（一）教练员应提供国家认可的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具备与培训项目相符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所提供的证书必须能够从

相关认证系统中查寻。执教资格证书包括以下五类：

1.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2.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或全国性、省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3. 执教体育项目的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4.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二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者还需要提供参与过执教项目运动训练经历或参与过本专业培训的证明）。

（二）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或教研人员。

（三）聘任外籍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四）培训机构必须与聘任教练员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保障其工资和福利待遇。

## 八、章程制度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有符合法律法规的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符合运行需要的合理的措施办法。

（一）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主要内容包含：机构名称、性质（营利或非营利）、培训地址、业务范围、培训项目、培训形式、培训规模、资产来源、举办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终止办学事由及处理原则、章程修改程序、党组织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二）培训机构要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要有明确的培训宗旨，有规范的培训计划，有对教练员的管理评价标准，有培训保障措施和坚守服务承诺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须向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报备，应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遵循青少年成长规律。

## 九、管理机构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根据培训工作的需要，完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负责人或决策人必须符合规定条件。要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关管理人员，完善运营机制。

（一）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由董（理）事长或负责人担任。

（二）培训机构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体育专业知识和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培训机构必须设立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负责人、教练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的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一般由3人以上组成，其中1/3以上的人员应当具有3年以上体育类培训经验。

（四）财务管理人员应熟悉会计业务。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安全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处理安全应急事务。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决策机构中

任职。

（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担任培训机构的决策成员。

## 十、党建工作

（一）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包括党的组织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兼职人员)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党章的规定建立基层党支部。

（二）党员不足3名的，可以加入当地社会组织的联合支部，或挂靠当地社区党支部，确保每位党员都能够正常参与组织生活，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根据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具备条件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按照组织部门的要求，健全基层党组织，优化党组织设置，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

## 附件 2

#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申办基本条件及审批办理流程告知书

### 一、基本条件：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等文件要求。

（三）国家法律和行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申办流程

（一）提交申请。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登记前，须先至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咨询设置标准，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1.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

2. 机构基本情况简介并加盖公章（新申请机构可暂不盖章）；
3. 新设立的机构需提供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重新登记的机构需提供原有营业执照；
4. 场地合法产权资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5. 法人机构应提供：法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需双方签字）；
6. 自然人申请设立机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需双方签字）；
7. 培训教练员名册（提供教练员身份证件）；
8. 培训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非高危类无需提供）；
10. 提供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11. 机构章程及规章制度。

（二）部门受理。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受理《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和初审资料。

（三）实地核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机构提交的表格、资料进行审核；对资料缺项的要在3日内一次性通知补交资料。资料审核通过后开展实地核验，对于核验不通过的机构，现场说明原因。

（四）登记注册。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确认后，可向申请单位颁发《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培训机构可持证向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进行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证书。

## 附件 3

#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登记申请表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  |
| 登记注册地址                                                                                                                                                                                                                                                                                                                                                                                                                                                                                 |                                                                                                                                                                                       | 培训点位地址    |  |
| 培训体育项目                                                                                                                                                                                                                                                                                                                                                                                                                                                                                 |                                                                                                                                                                                       |           |  |
| 招生对象<br>(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 (代表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 (代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br><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代表普通高中学生)                                                      |           |  |
| 单位法人                                                                                                                                                                                                                                                                                                                                                                                                                                                                                   |                                                                                                                                                                                       | 机构负责人     |  |
| 法人联系电话                                                                                                                                                                                                                                                                                                                                                                                                                                                                                 |                                                                                                                                                                                       | 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法人身份证号                                                                                                                                                                                                                                                                                                                                                                                                                                                                                 |                                                                                                                                                                                       |           |  |
| 机构基本情况                                                                                                                                                                                                                                                                                                                                                                                                                                                                                 | 培训场所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br>机构建筑面积:<br>培训场地使用面积:<br>培训项目:                                              培训规模: _____ 人                           |           |  |
| 是否已提交以下材料 (打√):<br><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加盖公章)<br><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或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br><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合法产权材料 (产权证或租赁合同)<br><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自然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法人/自然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 (签字)<br><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教练名册 (加盖公章)<br><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教练资格证书<br><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教练劳动合同<br><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不从事无需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需提供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材料<br><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规章制度 |                                                                                                                                                                                       |           |  |
| 本机构承诺:<br>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可靠,与机构培训实际情况相符。本单位在经营过程中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违法犯罪记录。主动接受各相关部门现场验收或日常检查。如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经营情况不符,引起的一切后果,愿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处罚。<br>特此承诺。                                                                                                                                                                                                                                                                                                                                                     |                                                                                                                                                                                       |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承诺单位 (盖章):<br/>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br/>           年    月    日         </div>                                                                                                                                                                                                                                                                                                                                                       |                                                                                                                                                                                       |           |  |
| 审核结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通过,符合设置标准<br><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不通过 (说明原因: _____)<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管部门盖章)<br/>           年    月    日         </div> |           |  |



## 附件 4

#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本机构相关信息，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及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开展的服务符合《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及审批办理流程告知书》所规定的事项。

承诺按照“诚实守信、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原则，开展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不虐待伤害培训人员，以及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培训人员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行为，不危害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审计和管理。

承诺如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一、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供受培训者（学员）监护人与校外培训机构之间签订培训合同时参照使用，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三、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在方框内打“√”，以示双方确认），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校外培训机构承担的责任。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本合同文本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面向学龄前、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中开展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合同签订前，培训机构应当出示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_\_\_\_\_

## 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提供培训方）：

机构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一致）：

\_\_\_\_\_

培训地址（与营业执照或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一致）：

\_\_\_\_\_

审批机关：\_\_\_\_\_ 登记注册机关：\_\_\_\_\_

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编号：\_\_\_\_\_

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有效期：\_\_\_\_\_

线上机构 ICP 备案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有效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

学员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就读学校：\_\_\_\_\_ 就读年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护人姓名：\_\_\_\_\_ 与学员关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健康成长规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合同适用受培训者（学员）一般为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和高中阶段在校生。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培训费用。甲方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培训机构一次性收费（含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不超过3个月或不超过60课时）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公示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办学事项、退费办法、上课时间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公开透明培训，接受社会监督，甲方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三）甲方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其机构自身的培训管理制度并在甲方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执行，以确保培训活动顺利进行。

（四）甲方开设培训项目符合国家及培训场所所在地有关规定，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甲方及甲方的教职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员传播、讲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内容。

（五）甲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配备与培训项目及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实训设施设备，配备与培训类别、层次

及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培训队伍；聘用的外籍从业人员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甲方应加强对所聘用人员的管理，确保不出现打骂、猥亵、虐待、性骚扰等损害学员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甲方应确保提供给学员的培训的项目与内容与学员所处年龄相匹配，提供的培训安排与乙方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时间不存在冲突。

（七）甲方应做好消防、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每次培训课程结束后，甲方应确保学员被乙方监护人安全接走，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甲方若改变培训方式，需双方协商一致。

（九）甲方应当依法保护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乙方及学员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以其它不正当的方式使用乙方及学员个人隐私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及学员的姓名、肖像、影像用于商业用途。

（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

（十一）甲方应当设置处理合同和服务争议的内设部门或者专员，甲方的客服电话为：

（十二）甲方应在培训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终端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因学员在培训场所遭受打骂、猥亵、虐待、性骚扰等违法行为的侵害而产生争议的，由甲方提供完整视频进行核实，如甲方不能提供完整视频，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培训服务权利。

（二）乙方对培训过程以及培训人员的从业背景和执教信息享有知情权。乙方可以通过公开课、学习报告等适当方式了解学员的学习状况，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方便，接受乙方监督。

（三）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培训费用。

（四）乙方及学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和课堂纪律，不得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活动。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培训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培训期间如因乙方或学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五）乙方及学员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培训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培训材料或者课件，乙方及学员除在正常学习过程中合理使用外，不得私自复制、散发、销售，不得通过互联网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培训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培训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

（七）如学员身体健康状况有特殊情形不再适合参与培训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可按照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处理。

#### **第四条 培训服务**

（一）培训项目

课程名称：\_\_\_\_\_ 班级编号：\_\_\_\_\_

课程顾问（经办人）：\_\_\_\_\_ 总课时数（节）：\_\_\_\_\_

每次培训课时（节）：\_\_\_\_\_ 上课时间：\_\_\_\_\_

开课日期：\_\_\_\_\_ 预计结课日期：\_\_\_\_\_

（二）培训要求

1. 培训方式: \_\_\_\_\_

线下培训 ☐ 线上培训

一对一（或一对\_\_\_\_\_）面授

大班额面授课（标准：\_\_\_\_\_人--\_\_\_\_\_人）

小班额面授课（班级限额≤\_\_\_\_\_人）

其他方式: \_\_\_\_\_

最低开班人数\_\_\_\_\_, 低于此人数可不开班;

本班开班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2. 是否指定授课教师: ☐ 否 ☐ 是(指定教师姓名: \_\_\_\_\_, 指定教师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更换)。

3. 实际授课地点: \_\_\_\_\_

4. 学员接送方式: \_\_\_\_\_

## 第五条 培训收费

(一) 收费标准(人民币)

培训费用合计: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元。

1. 课时费: 共计\_\_\_\_\_元(\_\_\_\_\_元/节)。

2. 培训资料费: \_\_\_\_\_元,

培训资料包括: \_\_\_\_\_。

3. 其他费用: \_\_\_\_\_

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元, 收费依据: \_\_\_\_\_

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元, 收费依据: \_\_\_\_\_

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元, 收费依据: \_\_\_\_\_

(二) 付费方式(人民币)

经甲乙双方协商, 乙方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付款:

\_\_\_\_\_

1. 按培训同期提前收取费用的: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_\_\_\_%, 计\_\_\_\_\_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_\_\_\_%, 计\_\_\_\_\_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剩余\_\_\_\_%, 计\_\_\_\_\_元;

2. 一次性付清费用的: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培训费用;

3. 其他方式\_\_\_\_\_ (说明)。

### (三) 付费渠道

乙方采取☐现金☐银行卡☐支付宝☐微信☐其他\_\_\_\_\_方式支付培训费用。

甲方的培训费用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支付宝账户: \_\_\_\_\_

微信账户: \_\_\_\_\_

其他方式: \_\_\_\_\_

## 第六条 培训退费

(一) 乙方在培训班正式开班前[ ]天或开班后[ ]☐天☐课时前提出退学的, 有权要求全额退费。

(二) 由于乙方的原因申请提前退学的, 双方同意按照第\_\_\_\_\_种约定方式办理退费。

1. 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

2. 参加课程培训未达[ ]%者, 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 参加课程培训超过[ ]%者, 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培训费余额的[ ]%。

3. 其他方式\_\_\_\_\_



(三)在办理退费时,对于已发放给乙方的培训资料的费用、已转付给第三方并无法索回的代收代支费用以及已向银行(第三方)支付的合理手续费用等,由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后,经协商,由\_\_\_\_\_方承担。

(四)乙方所报班次低于最低开班人数不能开班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付的全部费用。

(五)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退费申请后\_\_\_\_\_ (≤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退费款项支付给乙方。

(六)退费方式:按乙方缴费原路径或双方协商一致路径退回。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甲方尚未开始培训或者培训已经开始但培训课程尚未完成一半,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全额退还所缴纳的培训费。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全部培训费用按照 60% 结算。培训已经开始且培训课程已完成一半以上,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对已完成的课时按照 60% 结算培训费,余款退还乙方,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全部培训费用按照 60% 结算。发生以下第(3)、第(5)种情形的,合同解除并按本条结算培训费:

(1)培训场所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没有达到《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规定的条件;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变更培训时间、培训方式或培训教师的;

(3)因甲方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业整顿、因甲方体育类校外培

训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到期、被吊销等原因，无法继续向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的；

（4）在培训开始和培训过程中，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招生简章、招生广告中对培训师资和培训效果等所作的说明和允诺，按照甲方违约处理；

（5）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的；

发生以上情形，需要甲方退费的，甲方应于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按照每天不超过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办法

1. 乙方逾期未支付培训费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中止培训服务，乙方需支付实际已培训天数的课时费，逾期按照每天不超过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拒绝为非学员提供培训服务。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 （三）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履行受到影响的处理办法

1. 由于学员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接受培训服务的，合同解除或者延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或协商结算）培训费用。合同能够延期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

延期至合适的时间继续履行，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解除。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解决方式：

- 1. 依法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其他\_\_\_\_\_。

**第九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下列补充条款进行约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第十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双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正本连同补充条款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 1. 甲方服务项目说明与教学安排；
- 2. 甲方培训收费标准；
- 3. 甲方培训退费办法；

.....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签字）：\_\_\_\_\_

甲方代表（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